

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可開放利用自編教材清單及其開放範圍

日期:112年2月6日

一、《學華語向前走》

著作物（教材）		著作種類	著作財產權人	是否開放授權利用	授權利用範圍（方式）	
學華語 向前走	入門冊、基礎冊、第1冊至第10冊	課本	語文著作 (文稿、編寫/編輯方式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	錄音著作 (教材音檔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美術著作 (編製設計插圖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語文著作 (翻譯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語文著作 (臺灣文化單元文稿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	語文著作 (臺灣文化單元唸謠、歌謠)	林福裕、劉美蓮、李貴勝等	否	本會無授權利用權限
			語文及音樂著作 (「三輪車」等17首童謠之詞曲)	台北音樂教育學會 (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)	否	本會無授權利用權限

著作物（教材）		著作種類	著作財產權人	是否開放授權利用	授權利用範圍（方式）
		語文及音樂著作 （「初一十五」、 「白鷺鷥」、「火金姑」及「天黑黑」等 4首曲調及錄音音樂）	宜蘭蘭陽戲曲團戲 曲發展基金會	否	本會無授權利用權限
		語文及音樂著作 （「高山青」歌詞及 簡譜）	可登音樂經紀有限 公司	否	本會無授權利用權限
		語文及音樂著作 （「魚兒水中游」詞 曲）	范宇文	否	本會無授權利用權限
		語文及音樂著作 （「天黑黑」、「白 鷺鷥」、「火金姑」 等3首詞曲）	公共財	否	本會無授權利用權限
		攝影著作	各幀攝影著作人不 一，如僑務委員 會、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之僱用人或原 著作人……等均有	否	本會無授權利用權限（詳公告附件）
		攝影著作	創用CC（原著 作人）	否	本會無授權利用權限（詳公告附件）

著作物（教材）		著作種類	著作財產權人	是否開放授權利用	授權利用範圍（方式）	
學華語 向前走	入門冊、基礎冊、第1冊至第10冊	作業本	語文著作 （文稿、編寫/編輯方式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	錄音著作 （教材音檔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美術著作 （編製設計插圖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語文著作 （翻譯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學華語 向前走	入門冊、基礎冊、第1冊至第10冊	教師手冊	語文著作 （文稿、編寫/編輯方式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	錄音著作 （教材音檔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美術著作 （編製設計插圖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
二、《來!學華語》

著作物（教材）		著作種類	著作財產權人	是否開放授權利用	授權利用範圍（方式）
來!學華語	第 1 冊	語文著作 (文稿/編寫/編輯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語文著作 (翻譯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錄音著作 (教材音檔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美術著作 (編製設計插圖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作業本	語文著作 (文稿/編寫/編輯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語文著作 (翻譯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錄音著作 (教材音檔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美術著作 (編製設計插圖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教師手冊	語文著作 (文稿/編寫/編輯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
著作物（教材）			著作種類	著作財產權人	是否開放授權利用	授權利用範圍（方式）
			美術著作 （編製設計插圖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來!學華語	第 2 冊	課本	語文著作 （文稿/編寫/編輯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	語文著作 （翻譯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錄音著作 （教材音檔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美術著作 （編製設計插圖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攝影著作 （課本第 98 頁-屏東萬巒豬腳與早生貴子圖）	麥薰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攝影著作 （課本第 98 頁-不含屏東萬巒豬腳與早生貴子圖、第 157 頁）	沈惠凌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作業本	語文著作 （文稿/編寫/編輯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	語文著作 （翻譯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

著作物（教材）		著作種類	著作財產權人	是否開放授權利用	授權利用範圍（方式）	
來!學華語	第3冊	教師手冊			公開傳輸	
			錄音著作 (教材音檔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美術著作 (編製設計插圖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語文著作 (文稿/編寫/編輯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	美術著作 (編製設計插圖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來!學華語	第3冊	課本	語文著作 (文稿/編寫/編輯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	語文著作 (翻譯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錄音著作 (教材音檔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美術著作 (編製設計插圖)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	攝影著作 (課本第104頁-阿妹茶樓、八卦茶園)	莊信賢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
著作物（教材）		著作種類	著作財產權人	是否開放授權利用	授權利用範圍（方式）
	作業本	攝影著作 （課本第 104 頁-青田茶館、茶具、蓋茶碗、茶葉、茶色、茶食、製茶工具）	麥薰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語文著作 （文稿/編寫/編輯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語文著作 （翻譯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錄音著作 （教材音檔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	美術著作 （編製設計插圖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	教師手冊	語文著作 （文稿/編寫/編輯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
		美術著作 （編製設計插圖）	僑務委員會	是	包含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
三、前揭不開放利用授權之《學華語向前走》攝影著作清單及各冊所在頁數，詳公告附件。

四、利用人或其受委託人於利用授權標的時，應於產品之版權頁或其他適當之處載（說）明智慧財產權人，如：「僑務委員會提供（或授權）」，若申請利用《學華語向前走》文字並標示如下：

初版編輯群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編輯委員：方麗娜、江惜美、李碧霞、周少蘋、林能恭、信世昌、翁玲玲、彭妮絲、曾金金、盧毓文

執行編輯：王滢捷、林雨昕、孫懿芬、曹靜儀、陳雪妮、陳雅芳、陳品錡、曾薇慈、楊千緻、蔡蓉芝、蔡佳恩

英文翻譯：史杰輝、施童倫、麥哲恩、謝易翔

修訂編審群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執行編輯：方麗娜、江惜美、孫懿芬、曹靜儀、曾金金

英文修潤：范大龍

若申請利用《來！學華語》第1冊文字並標示如下：

編寫：孫懿芬、曹靜儀、王慧娟、張家銘、黃亭寧

若申請利用《來！學華語》第2冊文字並標示如下：

編寫：孫懿芬、曹靜儀、張家銘、黃亭寧

若申請利用《來！學華語》第3冊文字並標示如下：

編寫：孫懿芬、翁玲玲、張家銘、石傳德、黃亭寧

- 五、《學華語向前走》授權範圍包括對課本、作業本及教師手冊入門冊、基礎冊及第1冊至第10冊等全套教材之語文著作、錄音著作及美術著作等部分之利用，但不包括攝影著作、音樂著作（包括全部之歌詞、歌謠及童謠）等部分；《來！學華語》授權範圍包括對課本、作業本及教師手冊第1冊至第3冊等全套教材之語文著作、錄音著作、美術著作及攝影著作等部分之利用。
- 六、本會112年度每案自編教材利用授權之使用報酬及履約保證金：每一授權案（每一產品）新臺幣10萬元及每案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七、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：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之當月1日至15日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辦理。

八、申請人（利用人）以機關（構）或在我國之法人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為限，相關授權規定請參閱「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利用授權作業規定」及其附件「自編教材利用授權申請表」、「自編教材利用授權切結書」、「自編教材利用授權契約書範本」。

九、申請利用授權窗口： 僑教處教學資源科 蘇盈年小姐，電話：02-23272952。

郵寄地址：11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5 樓。